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秋桂

記錄：吳宙容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4 案，列管案件第 1 案建議報告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第 2 案及第 3 案建請解除列管；列管案件第 4 案建議繼續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列管案件第 1 案經報告後同意解除列管，第 2 案及第 3 案同意解除列管，列管案件第 4 案同意繼續列管。

二、移工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勞移工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 108 年 4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48 萬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3 萬 235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0.26%，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移工總計 70 萬 6,060 人，另產業移工在臺 44 萬 6,916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89%¹)，其中製造業移工 43 萬 368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4.04%²)，營造業移工 4,142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46%³)，外籍船員 1 萬 2,406 人

^{註1}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 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 營造業移工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2.2%⁴)。

(三)另社福移工 25 萬 9,144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26%)，其中外籍看護工 25 萬 7,265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29%，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3.71%⁵)，外籍幫傭 1,879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4%⁶)，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台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台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 5 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製造業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8 年 2 月已辦理 44 次，累計查核雇主 95 萬 6,495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2 萬 8,181 家次，佔查核家次 2.95%(28,181/956,495*100%)。查 108 年 2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8,077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128 家，佔查核家數 2.96%，另屆期未完成改善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之雇主計 97 家，其佔 108 年 2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128 家之 8.60%。

2.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08 年 2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1,031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91.41%。

決定：洽悉。

三、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檢討報告（報告單位：勞動部）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本部業依目的性、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產業外籍勞工與社福外籍勞工分流等原則，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以下簡稱警戒指標）項目，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3 月 30 日政策小組第 26 次會議及第 27 次會議，報告警戒指標 104 年（含 105 年上半年）及 105 年（含 106 年上半年）數據。

（二）警戒指標經 2 次報告顯示各項數據資料呈現波動現象，且數據呈現正向趨勢。惟警戒指標之妥適性，即是否可真實反映勞動市場現況與外勞引進之關聯性，應於試辦後再進一步檢討及評估；案經政策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定，略以應整體檢討警戒指標運作、指標項目及數據之妥適性，並於完成後再提出報告。

（三）為通盤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內容之妥適性，使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更為周延，呈現聘僱移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經綜整會議專家學者建議，警戒指標項目修正略以：

1. 產業警戒指標總體面向勞動條件之「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修正為「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

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及「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等項目併同檢視。

2. 產業警戒指標開放行業別面向勞動條件，增列「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製造業、營造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及「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等項目，與原指標「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併同檢視。
3. 社福警戒指標「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修正為「長照服務涵蓋率」。
4. 社福警戒指標「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修正為「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等項目併同檢視。

(四)警戒指標修正項目對照表如下：

1. 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1)總體面向

總體面向				
	構面	修正後指標	原指標	修正說明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就業 機會	失業率		未修正
	勞動 條件	<u>工業受僱員工 總薪資增加率</u>	非專技 人員 薪資增 加率	1、主計總處已於 106 年 7 月停止調查統計非專技人員薪資資料，爰參考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本部職業類別薪資調查等相關薪資調查資料，作為指標項目檢視整體產業勞動條件狀況 2、資料來源： (1)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
		<u>工業廠商僱用 空缺員工按月 計薪者每人每 月平均最低薪 資增加率</u>		
		<u>工業受僱就業</u>		

		<u>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u>		本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每年7月發布) (2)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每年11月-12月發布) (3)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每年11月-12月發布)
國民經濟發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未修正
社會安定		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未修正

(2)開放行業面向

開放行業面向				
	構面	修正後指標	原指標	修正說明
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就業機會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		未修正
	勞動條件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1、除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外，另新增指標項目，併同參考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本部職業類別薪資調查等相關薪資調查資料，作為指標項目檢視開放行業勞動條件狀況 2、資料來源： (1)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本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每年7月發布) (2)製造業、營造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行政院主計
		<u>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u>		
		<u>製造業、營造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u>		
	<u>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受</u>			

	<u>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u>		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每年11月-12月發布) (3)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每年11月-12月發布)
國民經濟發展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未修正
社會安定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未修正

2. 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修正後指標	原指標	修正說明
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u>長照服務涵蓋率</u>	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	1、長照服務涵蓋率以非聘用外籍看護工使用長照服務人數除以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需求人數，與社福外勞人數具關聯性，並可同時檢視長照發展狀況 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產製後提供本部(每半年3月及9月統計數據資料)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未修正
	<u>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u>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1、主計總處已於106年7月停止調查統計非專技人員薪資資料，爰併同參考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本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等相關薪資調查資料，作為指標項目檢視社福產業勞動條件狀況 2、資料來源： (1) 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本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每年7月發布) (2)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
	<u>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u>		
	<u>醫療保健及</u>		

<u>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u>		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每年 11 月-12 月發布) (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每年 11 月-12 月發布)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未修正

(五)本部後續將依上開修正後之警戒指標，列入本小組之例行性報告事項，做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配額動態管理之參據。

決定：洽悉。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修正後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於本小組下(第 30)次報告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

參、討論提案

- 一、建議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育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同規範第三點「符合前點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之計算如下：……(二)政

府計畫工程：依專案核定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 20 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各該營造工程經依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例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 4 核配之。

(二)上述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中，分項指標主要包含計畫別、特殊性及規模三大項，權重分別為 30%、40%及 30%，並依個案工程歸屬級別(A 至 D 級)計算總分後，決定外籍營造工最後核配比例。(如下表)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計畫別 (30%)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特殊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 (30%)	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含)以上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含)以上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30% + 特殊性級別 * 40% + 規模級別 * 30%

核配比率 (%) = 總分 * 0.004

(三)考量推動政府計畫之工程實務需求，建議修正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之分項特殊性指標：

1. 依現行規定，【機場航廈工程】歸類為【特種建築物工程】之一，特殊性級別為 B 級別，惟考量其工程實務需求，機場航

廈工程具有施工場域狹窄、工期須配合既有航廈營運需求壓縮及須短時間投入大量密集基礎勞動力之特性，該類型工程施工條件及環境較一般特種建築物工程嚴峻。

2. 爰此，本次在「不更動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上限(40%)」以及「未涉及作業規範本文修正」之前提下，建議修正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之分項特殊性指標，將【機場航廈工程】自【特種建築物工程】獨立，並自 B 級別提升至 A 級別，以協助推動國家重大建設發展。

- (四)查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截至 108 年 4 月底外籍營造工數(4,142 人)佔整體外籍勞工數(706,060 人)約 0.59%，佔整體外籍勞工比率極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甚為微小；按本次建議修正方向，預估僅增加外籍營造工人數 176 名(對於整體外籍勞工增幅僅約 0.0249%，另就業影響評估報告如附件 3)，且依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雇主僅能就勞動部監督下辦理國內勞工招募，於招募後之不足額申請外籍勞工，不致影響本國勞工之優先就業機會。

建議：

- (一)依 107 年底統計資料，重大公共工程外籍勞工數(3,884 人)佔整體外籍勞工數(706,850 人)約 0.55%，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較微小，惟不符工程實務需求之分項指標內級別內容，已造成外籍勞工無法有效運用於關鍵重大建設計畫，影響國家建設發展。
- (二)本次建議在「不更動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上限(40%)」以及「未涉及作業規範本文修正」之前提下，檢討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相關內容，以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工程實務需求。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表：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計畫別 (30%)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特殊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 (30%)	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 (含) 以上	30 億元 (含) 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 (含) 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 (含) 以上	15 億元 (含) 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 (含) 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查作業規範附表一之分級指標區分為計畫別、特殊性及規模等三項，每項並依據不同屬性區分 4 個級別，以因應不同種類工程之人力需要。其中特殊性係考量營造工程之特性予以明定，例如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因大型機具較無法於高架橋樑施作，需有較多人力需求，另鐵路改擴建工程則涉及施工時間調配，亦需有較多人力需求，以上均涉及營造之專業性，原則尊重工程會意見。

(二)依工程會所提供之「修正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對本國勞工就業影響評估報告」，現行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條件之「機場航廈工程」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計畫」及「高雄機場航廈新建計畫」等 2 項計畫，經依修正後之核配比例試算後外籍營造工增加人數有限。

結論：為因應機場航廈工程之人力短缺問題，同意工程會所提將機場航廈工程列為分級指標特殊性 A 級別內容，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辦理修正相關規定。

二、建議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0 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簡委員慧娟(衛生福利部)

說明：

(一)現行住宿式機構係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 20 條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以下稱外看)，外看之核配人數係依據審查標準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外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以下稱本看)之人數，亦即本看與外看之比例不得超過 1:1。鑑於住宿式機構招聘本看之困境，建議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

(二)基於機構內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工作內容皆以照護為主，性質及屬性較相近，爰建議聘僱外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又，本部評估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聘僱外看之核配人數，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預估將新增聘 5,521 名外看，本看與外看之比例為 1:2(如附件 4)。研析聘僱外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後，雖可能對本國人就業帶來衝擊影響，惟考量國內住宿式機構照顧人力聘僱不易且人力不足，連帶影響機構照護品質及住民權益，外看為住宿式機構之補充照顧人力，亦能透過完整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提升住宿式機構照護品質並保障機構住民權益，未來相關外國人才亦得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使外看成為我國穩定之服務人力來源。

建議：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0 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按本法第 42 條規定，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前提下，外籍看護工係配合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在國內長期照顧資源逐漸佈建下，採補充性原則適度引進，以解決國內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案內容，在不考量收容人與床位數限制下，若採計本國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本看)加護理人員之人數，核配外籍看護工，將增加 5,521 名外籍看護工，並致本看減少 5,521 人，恐對國人就業產生排擠效果，不符移工補充性人力之原則。
- (三)另依據審查標準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看與外籍看護工人數之比例不得超過 1:1，上開本看人數係以申請時點進行審查，惟嗣後雇主引進外籍看護工，倘若本看離職，雇主是否依規定補足本看人力，仍需個案方式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相對行政成本高。基於現行事業類之移工政策係採常態開放、比率進用、定期查核等原則，本部建議參照製造業，依照機構之規模，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乘以適當比率核配外籍看護工人數，並透過每 3 個月定期查核本外勞人數，避免雇主取得外籍看護工許可後，後續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大於本看，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且惡化外籍看護工之勞動條件。

結論：請衛福部參依本小組委員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提意見，再行研議調整外籍機構看護工核配方式，並調查住宿式機構缺工情形後，續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並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三、因應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建請同意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

協助引進多元勞動力，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一)本案緣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舉辦「蔡總統暨中央首長與彰化企業工商發展促進座談會」暨 107 年 11 月 19 日總統府財經會議，廠商向總統反應工業區缺工之情事，並經總統裁示，由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先行針對轄管工業區廠商缺工人數及工作待遇進行調查。

(二)經查本局轄管工業區現況缺工情形，總計現有職缺需求人數約 3,200 餘人，並以現場作業員為主，約占整體需求 76%。另查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缺工最為嚴重，共有 8 家廠商提出職缺計 323 人，約占全國工業區 10%；其中現場作業員之薪資待遇約為新臺幣 23,000 至 40,000 元，業務人員薪資待遇最高為 50,000 元。

(三)經評估彰濱工業區缺工原因，應係其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區域內勞動力多有外移情形，相對難以成功聘僱本國勞工；另因「五級制申請聘僱外勞人數」(下稱「3K5 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下稱「Extra 機制」)之規定，外籍勞工聘僱人數以本國勞工之一定比例計算，造成 3K 產業廠商缺工情形難以解決。

(四)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缺工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結論，考量現行已有「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等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為兼顧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規劃廠商申請外展外勞之方案及其資格條件與優先順序，規劃「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下稱本方案)。本方案規劃內容如下：

1. 主辦單位：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2. 主辦單位職責：公開甄選、監督外展機構回報紀錄及協助外展機構到廠訪視作業。

3. 外展機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下稱非營利組織)。

4. 外展機構職責：

(1) 審視廠商缺工需求：確認廠商申請書之缺工需求人數、工作內容、需求時間、工作環境等事項，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與主辦單位備查。

(2) 招募引進外籍勞工：依本方案招募引進外籍勞工，且與其簽訂勞動契約。

(3) 負責入國後管理：負責雇用之外籍勞工衍生之後續各項法定管理、通報及接受檢查等責任義務及負擔相關費用。

(4) 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提供外籍勞工生活管理、住宿等基本生活照顧服務。

(5) 定期回報：定期到廠訪視，瞭解廠商聘僱勞工需求及外籍勞工工作情形，並製成個案紀錄，且與本方案之財務紀錄併同回報與主辦單位備查。

5. 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為彰濱工業區廠商；另為使本方案之補充人力得有效使用，倘有額度得開放彰化地區其他所轄工業區廠商申請。

6. 服務對象資格

(1) 基本資格條件

彰濱工業區廠商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始得申請。

A. 廠商行業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所指之特定製程行業，並經本局依「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認定符合者。

B. 因應「交期短且非計畫生產中的單一訂單」之急單，衍生短期人力需求者。

C. 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仍無法滿足需求者，就不足員額得提出申請。

(2) 優先申請條件

滿足基本資格條件之廠商，若已依據「3K5 級制」、「Extra 機制」等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申請外籍勞工，卻仍有缺工需求者，優先適用本方案；優先原則如下：

- A. 廠商已依「3K5 級制」申請外籍勞工者，優先於未申請外籍勞工者。
- B. 廠商已依「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申請外籍勞工者，依其「Extra 機制」增加之本國外籍勞工比率排序；增加之外籍勞工比率越高者優先。

7. 申請程序

(1) 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提出申請書與外展機構，說明缺工需求人數、工作內容、需求時間、工作環境等必要事項。其中廠商單次申請派工期限最短為 3 個月，最長為 6 個月。派工期限屆滿時，不得展延或優先訂約。

(2) 外展機構就廠商申請之內容決定是否派工。

(3) 派工人數標準

為充分運用本方案人力派遣之功能，本案規劃派工原則如下：

- A. 廠商單次申請外展外勞最多 5 人。
- B. 廠商已依「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申請外籍勞工者，依其「Extra 機制」增加之本國外籍勞工比率排序；增加之外籍勞工比率越高者優先申請。
- C. 廠商已依「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申請外籍勞工者，得增加申請外展外勞人數；依「Extra 機制」增加之本國外籍勞工比率越高者，增加之申請人數越多。但增加之申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5 人。
- D. 若彰濱工業區廠商總申請外展外勞人數超過待命之外展外勞人數，則先依據第 2 目規定排定優先數序，再依據廠商提出申請之時間順序排定順序；申請時間越早者優先。
- E. 若彰濱工業區廠商申請外展外勞後，仍有待命之外展外

勞，則開放下一次申請。

- (4)若外展機構同意派工，由外展機構與廠商簽定相關協議，約定外籍勞工之權利義務歸屬關係等相關事宜，並將協議副本交與主辦單位備查。另廠商需將外籍勞工衍生之相關費用，於一定期間內，繳與外展機構。
8. 試辦期間：自本方案公告開放工業區內廠商申請實施日起 3 年，但試辦期間原聘僱外籍製造工未滿 3 年許可期間者，得繼續聘僱至屆滿。
9. 試辦員額：規劃提供區內廠商 50 名員額進行試辦。
10. 額外就業安定費計算方式：本方案額外就業安定費參考「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規定，以廠商申請外展外勞時之情況計收。
11. 經費來源：規劃由申請外展外勞之廠商負擔外籍勞工衍生之相關費用；而待命之外展外勞人力成本部分，由外展機構負擔其薪資、勞保費、職災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基本就業安定費及膳宿費等費用，推估外展機構負擔每名待命之外展外勞人力成本約新臺幣 30,360 元。

建議：

- (一)建議修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排除外展機構聘僱本方案之外展外勞須計入本國外國勞工比例、「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等相關規定，確定開放法源。
- (二)建議本法第 47 條有關國內招募之規定，僅作為申請資格條件限制本方案申請廠商，而不限制於派遣機構。
- (三)建議協助排除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之適用。
- (四)建議同意本方案外展外勞可變更工作場所，以符合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 (五)為維護外展外勞權益，本方案額外就業安定費計收方式參照既

有之「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惟計算方式須視核准派工時，廠商聘僱之本國外國勞工比例，為避免與既有之「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混淆，並有效管理外籍勞工動向，建議請勞動部協助服務中心確認申請廠商本國外國勞工比例。

(六)本試辦方案考量現行已有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爰優先針對已依據「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申請外籍勞工之廠商辦理；但因本方案確有急迫性，且係短期試辦方案，故建議勞動部是否可於未影響勞工權益，且需工廠商亦付出相當聘僱成本之前提下，放寬外籍勞工額度或有其他方式可協助解決工業區缺工問題。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政策面向

1. 無法降低製造業引進移工總人數：本方案之目標期能降低製造業引進移工總人數，惟本方案內容僅會增加移工總人數，均無提及如何降低引進移工總人數，似與上開目標不符，另本方案執行方式係與現行製造業 3K5 級制與 Extra 機制雙軌併行，似無管控移工人數之效果，建請經濟部再予釐清說明。若需達到降低製造業引進移工總人數之目標，建議使用本方案之廠商，限制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3K5 級制與 Extra 機制移工，以達管控人數之效。
2. 使用廠商移工比率可能超過 40%：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缺工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考量現行已有「3K5 級制」及「Extra 機制」等製造業移工核配機制，為兼顧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規劃廠商申請外展移工之方案及其資格條件與優先順序。本方案倘以移工核配比率 25%、聘僱本勞移工 10 人之廠商為例，所聘僱本勞 6 人、移工 4 人，已聘僱 Extra 15% 移工額滿，依本方案可再額外向外展機構申請移工外展 10 人，移工比率已達 70%，相較國內其他區域及廠

商整廠之移工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40% 之規定，已嚴重違反合理性及公平性原則。

3. 定期查核本勞移工比率：現行製造業廠商申請引進 3K5 級制與 Extra 機制移工後，即每 3 個月定期查核全廠本勞移工人數比率，以管控廠商本勞移工人數，達到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目的，並落實本法第 42 條移工補充性原則，基於公平性原則，本方案仍應每 3 個月定期查核使用廠商之本勞移工情形，另考量移工外展派工之變動因素，建議由提案之政府部門定期辦理並回報經濟部與本部查核情形與停止使用情形，俾利本部辦理查核作業。

(二) 法規面向—雇主辦理國內招募作業：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聘僱移工前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係屬雇主責任，且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故國內招募程序為外展機構之法定責任，無法排除外展機構責任，而轉由使用服務廠商辦理。

(三) 其他面向

1. 善盡生活照顧管理及本法規範之雇主責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應善盡移工生活照顧管理責任，並安排其膳食及住宿；另應防止有妨礙社會安寧秩序之情事，故外展機構應妥為安排其膳食及住宿，而非將該責任完全交由使用廠商辦理。又外展機構擔任雇主，應依本法規定負擔行蹤不明通報等各項管理責任。
2. 施予外勞教育訓練：外展移工因不定期變更轉換工廠場域，為避免職災情事發生，且先前臺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及相關 NPO 均有反映本方案存有潛在工作危險、勞工安全及權益，故建議外展機構應施予督導、專業訓練、職場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減少職業災害。
3. 建請經濟部擬訂相關試辦要點：為規範外展機構資格職責、審查資格、外展服務範圍與管理、使用廠商資格與額度等事項，建議經濟部參照農委會開放試辦農務服務外展移工(農

委會訂定「外籍勞工外展農務服務試辦要點」)擬訂相關試辦要點，以利規範上開相關事項。

結論：請經濟部工業局參依本小組委員及本部所提相關意見與疑義，補充說明並於修正試辦服務方案內容後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四、放寬並簡化「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三項有關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勞核配比例上限，及第六項「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用印單位，以免因目前從事營造業基層從業人口嚴重短缺情況下，導致營造業無力承包政府公共工程，影響國家建設發展，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江委員啟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一)按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工法或工序，均因工程個案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勞動部自民國 94 年起針對專案工程可聘用之外籍營造工採依工程計畫別、特殊性、規模大小，作為分級計算其外勞核配比例 20%~40%不等，然勞動部在制定前開行政規則時，是否研究其分級標準與工程實務上的是否一致?又如何判斷哪一種特殊性工程需要較多人力或較少人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如何判斷依工程總金額高低，可作為審查需要外勞多寡的依據?又如何判斷工程驗收時只需要留任 20%外籍營造工?事實上不同工程人力運用不盡相同；對一般中小型營造商承包小型案件是不公平。分級表的調整，都是因工程發包困難或工程延宕後，需靠政治力介入後始有微調之空間，但因工期是有限，聘用外勞作業程序冗長，實緩不濟急。

(二)主計處歷年所做產業別的人力調查資料，有關營造產業從業人口或失業人口，係含營造業、建築業及相關產業所有工程師及辦公室之工作人員正職或兼職都在統計範圍內，並沒有針對營造業基層營造工進行從業或失業人口數調查。勞動部更未針對

所有開放可聘用外勞之行業基層勞動力失業人口數進行有效調查，造成過去數年來，即使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會在多次跨部會開會向勞動部反應，因勞動力不足已影響政府計畫工程發包及工程進度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總推託要討論要研究，影響本國勞工人數及增加外勞人數；至今勞動部從未提出營造土木工失業人口數，即使勞動部就業通求職網站，營造土木基層營造工求職人數幾乎僅個位數，近3年來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國內求才，即使在公立就業服務站努力推薦及見證下，來應徵的人數幾乎不足一成，即使「全都錄」，有效到職上班人數少之又少，請問勞動部這少數人力，如何供應政府建設計畫之本勞需求？況且營造業申請外勞又要先聘用3名本勞換2名外勞入境，雖某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官常說「營造業商沒有施工的人，可以不要標重大工程」；「得標後沒有足夠人力，就找勞動部開放外勞」；「開放外籍營造工就是讓廠商節省成本，有圖利廠商之嫌，所以要扣減聘僱本勞與外勞之人事成本差額」；「承包政府公共工程廠商又不需要花自己錢投資，都是用政府工程款」「反正營造業外勞人數少，乾脆廢止營造業外勞…」等云云，甚至於營造業聘僱外籍勞工，需要繳納每人每月之就業安定費為各類雇主繳交最高金額達3000元，請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何充分理由或研究，對營造業外勞政策採針對性且差異性的規定？營造業及製造業都是產業，外勞為何不同？為何針對製造業及其他產業如此開放？依勞動部發布108年1月底台灣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總人數總計704,439人，其中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僅有3,843人，製造業高達428,542人，另農、林、漁、牧業(船員)也有12,557人，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營造業外勞政策之不公平，可見政府公共工程不斷流標，營造商即使有意願投標，但礙於本國人力短缺且不穩定，聘用外勞為盡速趕工又被扣計價款(1200~5000元不等)及高額就業安定費，致聘用外勞成本不斷增加，勞工基本工資每年不斷調高，

又因勞動部針對外勞生活管理等強制規定，已造成聘僱外勞成本已高於本國勞工，直接造成政府過去核定之工程預算於發包時已顯不足，除部份營造商為了公司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外，真的已如勞動力發展署長官所預言，營造商已無投標意願。

- (三)營造業在全球被認定為「火車頭工業」之稱，營造產業興盛與否，是影響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原因之一，然政府有關單位如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發會與營造業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等三大機關，未定期召集各營造業公會團體，依據各部會未來四年應執行之公共工程計畫及在建工程之所需人力資源(本國勞工或是外勞)，進行政策性規畫及交流，討論後再轉由勞動部配合國家政策簡化或修正相關行政規則，而非將政府計畫工程重要人力發展及補充勞動力不足問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交付未有營造業人力資源專業之產官學者組成之「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作為我國營造業外勞政策之決策者，例如畜牧業農業外勞，過去多年該小組認為需再研究，現在為何又認為可以開放？理由為何？這些外勞決策方向，應該是由行政院主導才是正確。因此外勞政策與民意相違背，已是造成對政府施政不滿意之重大因素之一。勞動部應已忘記當年外勞政策開放及立法緣由，目前施政方向已嚴重偏離。

建議：

- (一)請勞動部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條文，簡化營造業外勞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之核配比例，統一以 40%為核配外勞上限。為增加外勞引進人數，將可強迫性增加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 (二)因營造業外勞人事成本已有類懲罰性規定，應廢止驗收留用外勞人數 20%之規定，使營造商依各承包工程特性及施工工序之不同，自行彈性調整外勞聘用人數直到工程完工日。

權責單位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營造業經計概況調查報告」，營造業經營遭遇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為最(29.8%)，且企業最需政府列為優先協助項目(20.6%)；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營造業從業年齡層為45歲至65歲以上者比率逼近5成，相較製造業僅32%，亦顯示營造產業已難以吸引年輕勞動力投入，隨年長者退休後，勞動力不足困境將越發嚴重。綜此，營造產業宥於本身特性不易招募基層勞工，復因外部環境造成整體勞動供應量逐年下降，對於業基層勞工不足之情形，故除仰賴勞動部積極勞資需求媒合及產業界提升待遇福利誘因外，尚須適度彈性調整聘僱外籍勞工之限制，由各層面多管齊下方能補充營造產業勞動力不足之缺口。
- (二)建議勞動部通盤檢討「附表一 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及「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內容之合宜性，例如計算公式內之數值因子(工程建設經費比率、人力費率與平均工資等)及工期採認標準(實務上工程之人力需求一般會有高低峰期)。
- (三)本項提案本會原則尊重，另建議勞動部探求該項規範設計依個案工程級別對應不同申請額度比率之原意，俾利後續評估。
- (四)有關廢止驗收留用外勞人數20%規定之提案，鑒於本會未參與該項規定之訂定，爰建議勞動部先行釐清初始訂定該上限之依據及真意，再依提案單位提出之具體需求行評估；若有涉及專業部分之疑義，建議勞動部可洽詢本會及內政部(營造業主管機關)意見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有關簡化外籍營造工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之核配比例，統一以40%為核配外籍營造工上限1節：
 1. 開放移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

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移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

2. 依作業規範規定，現行百億重大公共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須參酌工程總金額、工期及並依作業規範附表一之分級指標（計畫別、特殊性、規模）彈性核予比率 20%至 40%，核算外籍營造工可引進之上限人數。另廠商引進外籍營造工前需依規定先進用本勞 3 人，始得引進聘僱外籍營造工 2 人，或進用原住民 1 人，始得聘僱 2 人。
3. 另為解決部分鐵道改擴建工程之人力短缺問題，工程會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政策小組第 27 次會議提案建議修正作業規範附表一之分級指標及公式，本部依上開會議結論，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作業規範分級指標，「特殊性」指標內容，將核能發電工程修正為鐵路改擴建工程，並將「規模」指標內容區分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倘若營造業者有相關建議，可透過權責機關或委員適時提案至政策小組討論，以利檢討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之妥適性。
4. 考量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金額、工期及工程施作內容有別，並基於移工引進補充性原則之立場，本案宜採工程會建議，仍應依個案工程級別不同而對應不同之申請額度比率，不宜採取統一以 40%為核配外籍營造工上限之齊頭式平等。

(二)有關廢止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 20%之規定，使營造商依各承包工程特性及施工工序之不同，自行彈性調整外籍營造工聘用人數直到工程完工日 1 節：

1. 依現行作業規範及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外籍營造工已納入工期起迄日期，且工程如需展延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後即可向本部申請展延工期，經本部同意展延工期者，該等外籍營造工聘僱期限即隨同展延至完工日(或 3 年)。
2. 為提供雇主適當人力配合主辦機關驗收工程，避免工程驗收不符規定，爰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略以政府計畫工程驗收

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且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以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 20% 為上限。

3. 考量工程驗收期留用外籍營造工，目的係給予雇主一定期限彈性運用外籍營造工處理工程改善及拆作等相關事宜，爰以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上限 20% 予以留用，倘留用人數有修正之必要性，考量涉及重大公共工程推動與驗收期間人力需求實務等專業，建議由工程會通盤檢討，提出具體建議送本小組討論。

結論：

一、考量現行營造業就業情勢及移工補充性原則，現行外籍營造工政策仍依現行作業規範辦理，經費法人力需求之核配比例尚不宜統一以 40% 為核配外勞上限。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評估工程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需求，將相關資料提送工程會後，續請工程會通盤檢討工程留用比率之合理性，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與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五、部分機關對營造業承包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案，聘用或調派外籍勞工相關現行法令及相關文件填表或機關用印作業及認定準則，認知不清，造成監造單位及工程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用印（即附表二或附表三等）延宕作業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江委員啟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重大公共工程是否符合專案百億工程之資格，或可否調派外籍營造工至新工程專案等之作業，工程主辦機關及工程監造單位之認定，常有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許可單位依法認知之主管機關有爭議且不同，除勞動部審查申請資格及外勞配額外，針對政府公共工

程之中央主管機關(指行政院一級主管機關或其他由政府指定機關)之認定具有實質審查權，造成申請案退件補正，或是審查時間過長或是增加函詢程序，而延宕核准時效。如果該工程工期僅符合有 1 年 6 個月之資格，勢必嚴重影響外勞引進程序，影響工程進度。

建議：

- (一)請勞動部盡速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單位及工程監造廠商，召開營造業申請外籍勞工資格審查及作業標準等相關法規說明會，期使營造業申請作業順利，以利工進。
- (二)請修正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六項有關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十)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工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應修正增加為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亦可認列。

權責單位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意見如下：

- (一)作業規範已行之有年，有關「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金額及工期證明」內「工程主管機關」之定義應非核定延宕之主因，惟若提案單位及申請機關仍有疑義，建議勞動部採取函釋方式即可充分釐清。
- (二)考量各地方政府自辦工程多數不會有上位計畫或方案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進而導致地方政府所屬工程無法直接申請外勞，建議勞動部一併評估現行規定是否影響地方政府工程申請外籍勞工。
- (三)為加速產業界聘用外籍勞工，建議勞動部合理簡化聘用外籍勞工申請流程，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縮短審查時限，俾加速外籍勞工投入國內勞動生產之便利性與即時性。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有關請本部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單位及工程監造廠商，召開營造業申請外籍營造工資格審查及作業標準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1 節：

1. 依據本部作業規範規定，雇主承建之工程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或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達 100 億元以上，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經國內招募後尚無法滿足其人力需求，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作業規範規定，雇主承建政府計畫工程申請招募許可，應檢附經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審核用印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即附表二）。有關前開證明係前於 96 年 9 月 17 日邀集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開會研商，依會議決議所設計之制式證明文件，並於 96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作業規範，由於附表二係各該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部尊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認定，自修正發布以來並未衍生重大爭議。
3. 另為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充分瞭解營造業申請外籍勞工資格審查及作業標準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流程，本部將就本作業規範出具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及附表三「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部分，依工程會建議以通函周知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俾利外籍營造工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二）有關修正作業規範第六項有關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增加為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亦可認列 1 節：

1. 本部考量國內營造業為國內基層勞動力之工作機會，前於 90 年 5 月 16 日停止引進外籍營造工，另為兼顧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除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簽訂工程契約在 90 年 5 月 16 日後之重大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現行依作業規範開放百億工程得引進外籍營造工，並依計劃別、特殊性及規模等屬性計算外籍營造工核配人數，考量政府重大工程應屬國家層級之建設計畫，自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判斷重大工程建設之必要性，及工程之計劃別、特殊性及規模等屬性。
3. 為避免百億資格認定爭議，並簡化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審查及行政作業流程，爰作業規範規定應備文件中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寫後，由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又工程主管機關依規定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
4. 至地方政府自辦工程倘符合作業規範百億資格，續經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認定或該工程經由行政院核定，依現行作業規範規定，亦得向本部申請外籍營造工，為謹慎認定百億工程資格，仍宜依現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結論：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通函周知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說明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俾利外籍營造工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六、勞動部針對營造業申請外籍營造工審查及核發聘僱許可及聘僱期滿轉換雇主作業，違背法理與勞雇合意之勞動契約等事實，請依雇主人力需求及外勞意願，核發聘僱許可時限，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江委員啟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一)營造業申請外勞資格以專案核定為原則，目前勞動部統一核發所有入境後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函，採一次性核發至工程完工日或是延長工期或驗收工期之最後一日期限，造成專案工程使用人力僵化。又因雇主聘僱外國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以外國人之利益為依歸，無論在地方勞工單位或是司法判決時，完全沒有彈性，一律要求雇主聘僱外勞至工期的最後一日，造成雇主有違法或提前解約之勞資爭議或賠償事件。過去 10 多年來只有部分營造廠商有爭議，但因 107 年政府全面推動外勞在台聘僱期滿轉換新雇主或新案，造成營造業外勞認為其於原專案工程階段性完工後，即可經雇主同意申請轉換新案，惟目前法令只同意營造外勞於聘僱期滿始可辦理轉換作業，即使勞動契約已屆期或是工程已經沒有工作，仍不可申請轉換。因勞動部與勞雇三方認知不同，108 年營造業發生多次重大勞資爭議，即使勞動部曾經函釋營造業外勞是特定性定期契約，依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期限為依據，尤其是印尼政府認證版定型化勞動契約，規定一定要簽三年(之前只要 2 年)，造成勞資爭議不斷，為了勞資和解，即使聘僱許可期限到期了，大多數雇主只好賠錢了事，或是為勞動部一廂情願核發之聘僱許可期限付資遣費，因為營造業雇主不如製造業之外勞配額，可以循環申請聘用外勞，如果營造業廠商無得標任何一符合申請或聘用外籍勞工工程案，就會造成嚴重勞資爭議。

(二)在勞動部無力對外勞引進國提出一致性且合理性勞動契約期限之情況下，依據雇主實際需聘用外籍營造工之期限，核發外勞之聘僱許可函，如此，外籍營造工在負責的工程完成後，經勞資雙方合意後即可申請轉換。再者，目前展延工期及驗收工程之期限長短，非雇主可以主導或改變，常會使外籍營造工延長聘僱效期如少於 2 個月時，將影響外籍營造工須於 2 個月前申請轉出作業之期限(因無補行一次程序可用)。造成外勞惡意或經非營利勞工團體之協助下，造成不必要之勞資爭議後，勞動

部始另專案裁定同意外勞申請轉出作業，曠日廢時易生逃跑之問題。

建議：

- (一)請勞動部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條文，原則以專案工程之合約工期作為聘僱許可期限為原則；例外同意依營造之審查作業，由雇主申請送件時得檢附勞資雙方簽訂之聘僱效期同意書，以雙方合意的勞動契約期限為準。以減少勞資爭議。
- (二)建請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之規定，營造業外籍勞工只需為不可歸責於雇主及外勞之事由(如工期問題)，經雇主同意即可協助辦理轉出作業，以符法旨。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外籍營造工聘僱期間之核發，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須訂立書面定期契約，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最長為 3 年。實務上，因工程期限或有長短，目前核發外籍營造工聘僱期間以本法規定之 3 年或工程期限二者取其短。例如甲工程工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即 1 年 8 個月)，則外勞聘僱許可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
- (二)又目前部分來源國政府(如印尼)要求雇主與外籍營造工簽署之勞動契約須載明在臺工作期限為 3 年，且該契約需經該國驗證後始得引進輸出勞動力，其作法係個別來源國基於保障該國勞工工作權益之立場。惟勞動契約內容如不涉及外國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內容(註：目前工作期間非工資切結書記載事項)，非不得由勞雇雙方於自由意志下修正調整。
- (三)有關請本部修正本作業規範條文，原則以專案工程之合約工期

作為聘僱許可期限為原則，例外同意依營造之審查作業，由雇主申請送件時得檢附勞資雙方簽訂之聘僱效期同意書，以雙方合意之勞動契約期限為準 1 節：

1. 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聘僱上開移工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
2. 依據本作業規範第 11 條規定，工程已完工或已領有使用執照時，所聘僱之外籍營造工應全數遣返出國。上開規定係考量工程已完工，所聘僱外籍營造工自應出國，以避免從事許可以外工作。為維護外籍營造工在臺工作權、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兼顧推動重大工程建設，倘工程工期未滿 3 年者，本部現行核發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即以工期作為聘僱許可期間，至工程工期超過 3 年者，其聘僱許可期間原則為 3 年。
3. 另雇主聘僱移工應負雇主責任，且聘僱移工應以雙方合意簽訂之勞動契約為準，為避免因工期不一致影響外籍營造工在臺工作權益，建議營造業者聘僱外籍營造工依工程工期簽訂定期勞動契約，惟考量本部核發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係基於從事經認定之公共工程工作，許可期間應與工程期間一致，尚不宜以個別外籍營造工之勞動契約為準，致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四)有關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外籍營造工只需有不可歸責於雇主及外籍營造工之事由，經雇主同意即可協助辦理轉換作業一節：

1. 配合 105 年 11 月 5 日本法修正刪除出國 1 日規定，爰增設期滿續聘與期滿轉換作業，雇主應於外籍營造工聘僱期滿前 4 個月至 2 個月內探詢外國人續聘、轉聘或出國之真意。實

務上已有營造業雇主於外籍營造工期滿辦理期滿轉出經本部許可之案例。以前例而言，甲工程雇主應於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間前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間申請辦理期滿轉換。

2. 外籍營造工於聘僱許可期間有本法第 59 條規定不可歸責之事由，可申請辦理轉換雇主(以下簡稱一般轉換)，其辦理目的係在保障外籍營造工作權益，避免因雇主不當對待等因素致影響外國人權益，爰一般轉換與期滿轉換二者之條件尚屬不同，外籍營造工得依本法第 59 條辦理一般轉換外，亦得依規定辦理期滿轉換作業。
3. 至營造工程如經工程主辦機關出具證明有延長工期之必要，應於原工期屆滿前 14 日至 60 日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上開期限與雇主應於外籍營造工聘僱期滿前 4 個月至 2 個月辦理期滿轉換並行不悖，請營造雇主應依規定先辦理外籍營造工期滿轉換作業。

結論：

- 一、為避免因工期不一致影響外籍營造工在臺工作權益，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仍宜依現行規定為準。
- 二、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檢討營造業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轉換及展延等相關行政程序流程，以兼顧重大工程建設推動及雇主人力需求。

捌、臨時動議

建請同意將瓷磚及馬桶製造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 2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 (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 6 月 5 日(106)台陶會鳳字第 110 號致立法院蔡副院長函、108 年 1 月 24 日(108)台陶會德字第 027 號致行政院蘇院長函，以及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為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維護國內磁磚

產業生存及發展事宜會議」列入討論事項等，該公會多次陳情在案。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工化字第 10600542520 號函及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4 日經工字第 10802607740 號函函文勞動部對陶瓷公會所請將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外勞配額適度調升為 25%一節，認定尚屬合宜。

(三)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在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屬最辛苦、最骯髒、最難自動化，原料土料整備區及噴霧乾燥區瀰漫粉塵，高壓成型及修坯區噪音劇烈，窯爐燒成區溫度高達 1,200 度以上，窯爐旁工作環境溫度也常高達 40 度以上，雖廠商已致力改善工作環境，針對可採行自動化之產線段落進行設備更新，惟於自動化後之環境仍無法達到冷房工廠之等級，員工須長期處於高溫、高粉塵及高噪音的工作環境，且於脫模、換模等製程及移往下一工作站時進行重物搬運。

(四)瓷磚及馬桶製造業長期處於高溫、高粉塵及高噪音之不良環境，本國勞工較無意願從事此類辛苦工作，招募不易。又其產業是高度仰賴勞力之工作，採 1 天三班 24 小時輪班，但外勞核配比例僅適用 B 級 (20%)，相關業者人力嚴重不足，敬請協助提高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外勞核配比例至 A 級 (25%)，以利維持工廠運作。

建議：

瓷磚業及馬桶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高溫、高粉塵及噪音之惡劣環境，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3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B 級產業，建議應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至 25%。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勞動部於不影響

國人就業機會之原則下，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勞，並透過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及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移工政策。

- (二)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等因素，於 99 年 10 月起調整各業聘僱外勞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以有效分配製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另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以下簡稱 Extra 制)，雇主可於原就業安定費 2,000 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 之比率，最高可達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三)查現行瓷磚業所屬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為 20%，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已可達到 35%。查本部外勞申審系統，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瓷磚業申請移工者共 89 家廠商，已依 Extra 制申請移工至 5% 者共 59 家，至 10% 者共 36 家，至 15% 者共 21 家；另經檢視上開廠商，本部核准移工人數共計 3,016 人(含 3K5 級制及 Extra 制)，實際聘僱人數為 2,329 人，顯示未充分運用本部核准之移工人數，故建議瓷磚業業者應先充分運用 Extra 機制。
- (四)另為瞭解開放廠商聘僱製造業 3K 產業移工後，對於產業面、本國勞工就業面及勞動條件之效益評估，本部已於今(108)年辦理「製造業 3K 產業引進外籍勞工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相關研究計畫(將併同瓷磚業納入檢討)，後續將俟委託研究相關結果及建議，併同與經濟部檢討方案，提送政策小組討論，並依據研商共識，適時檢討調整產業移工政策。

結論：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瓷磚業及馬桶業納入108年委託研究辦理，後續於研究完成後，將依研究結果會同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現行製造業移工政策。

玖、散會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27	報告案：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05 年數據。	勞動部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已發布，另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已試辦 1 年，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整體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運作、指標項目及數據之妥適性，並於完成檢討後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與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檢視現行指標項目妥適性，並依專家學者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警戒指標項目後提送本次會議報告，以作為後續移工引進政策評估之參考	報告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二	28	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試辦方案 (包括申請資格認定、外勞核配比例、就業安定費數額、國內招募合理勞動條件，以及試辦執行成效評估等)。	陳委員昌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同意試辦開放乳牛飼育業引進外勞，請本部及農委會另行就試辦方案規劃之申請資格、外勞核配比率、合理勞動條件、就業安定費數額等研商，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另請農委會於試辦 1 年後提出成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已配合本小組第 28 次會議結論，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應備文件等相關法規，並已於 108 年 4 月 5 日生效，納入開放乳牛飼育業得引進移工，本部後續將配合試辦成效。	建議解除列管
三	28	建請同意試辦引進外籍勞工並循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協助農業基層勞力工	陳委員昌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則同意試辦引進外籍勞工並循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請農委會及本部參考相關委員意見，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部已配合本小組第 28 次會議結論，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	建議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作。		慎研議規劃相關試辦計畫，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以兼顧農業用人需求與外勞權益，另請農委會於試辦1年後提出成效報告。	(跨 國 勞 動 力 管 理 組)	及審查標準」及應備文件等相關法規，並已於108年4月5日生效，納入試辦引進移工並循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本部後續將配合試辦成效。	
四	28	因應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經濟部工業局擬研提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協助引進多元勞動力。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推動本方案之目的，參考相關委員及本部意見，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討論本方案之可行方向，補充本方案內容後再提送本小組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經濟部工業局已訂定「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提送本次會議討論，後續將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研議試辦移工外展服務方案之可行性。	建議 繼續 列管

附件 2-1、移工在臺人數統計(108 年 4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7 年 4 月	108 年 4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外勞	製造業	414,410	430,368	15,958	3.85%
	重大投資製造業	139	113	-26	-18.71%
	一般製造業	414,271	430,255	15,984	3.86%
	營造業	4,306	4,142	-164	-3.81%
	重大公共工程	4,114	3,968	-146	-3.55%
	重大投資營造業	171	155	-16	-9.36%
	一般營造業	21	19	-2	-9.52%
	外籍船員	12,167	12,406	239	1.96%
	小計	430,883	446,916	16,033	3.72%
	社福外勞	外籍看護工	250,518	257,265	6,747
外籍幫傭		1,986	1,879	-107	-5.39%
小計		252,504	259,144	6,640	2.63%
合計		683,387	706,060	22,673	3.32%

附件 2-2、移工及外國專業人員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移工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人口(千人)	移工及外國專業人員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專業人員		產業移工比率	社福移工比率	專業人員比率
97 年底	197	168	27	10,354	1.90%	1.62%	0.26%
98 年底	176	175	26	10,384	1.69%	1.69%	0.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3%	1.75%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11%	1.83%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22%	1.85%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53%	1.91%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97%	1.97%	0.25%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00%	1.99%	0.27%
105 年底	387	237	31	11,315	3.42%	2.1%	0.27%

106 年底	426	250	31	11,405	3.74%	2.19%	0.27%
107 年底	449	258	30	11,481	3.91%	2.25%	0.27%
108 年 1 月底	445	259	30	11,485	3.88%	2.26%	0.26%
108 年 2 月底	445	259	30	11,473	3.88%	2.26%	0.26%
108 年 3 月底	446	259	30	11,478	3.88%	2.26%	0.26%
108 年 4 月底	447	259	30	11,480	3.89%	2.26%	0.26%

附件 2-3、各業別移工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移工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移工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營造業移 工比率 (本國營 造業就業 人數)	外籍船員 比率 (本國 農、林、 漁、牧業 就業人 數)	機構及外 展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醫 療保健社 會工作服 務業就業 人數)	家庭外籍 看護工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外籍幫傭 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97 年底	6.50%(2855)	0.76%(808)	0.90%(543)	2.35%(361)	29.42%(535)	0.47%(535)
98 年底	5.93%(2797)	0.49%(778)	1.17%(552)	2.31%(382)	30.62%(535)	0.43%(535)
99 年底	6.28%(2901)	0.44%(821)	1.41%(551)	2.42%(394)	32.64%(534)	0.43%(534)
100 年底	7.26%(2964)	0.46%(842)	1.59%(546)	2.49%(418)	34.45%(538)	0.40%(538)
101 年底	7.73%(2984)	0.35%(856)	1.71%(545)	2.63%(424)	35.00%(541)	0.40%(541)
102 年底	8.86%(2998)	0.39%(872)	1.79%(546)	2.76%(428)	36.21%(542)	0.39%(542)
103 年底	10.49%(3017)	0.55%(889)	1.87%(552)	3.02%(433)	37.43%(547)	0.39%(547)
104 年底	11.47%(3024)	0.75%(899)	1.78%(555)	3.11%(440)	38.00%(549)	0.37%(549)
105 年底	12.19%(3037)	0.71%(899)	1.95%(557)	3.17%(447)	40.13%(551)	0.35%(551)
106 年底	13.37%(3057)	0.57%(902)	2.2%(558)	3.27%(453)	42.2%(553)	0.35%(553)

107 年底	14.07%(3070)	0.45%(908)	2.24%(564)	3.31%(458)	43.35%(556)	0.35%(556)
108 年 1 月底	13.95%(3071)	0.45%(906)	2.23%(563)	3.31%(459)	43.49%(557)	0.34%(557)
108 年 2 月底	13.95%(3069)	0.45%(904)	2.23%(562)	3.29%(460)	43.67%(555)	0.34%(555)
108 年 3 月底	13.98%(3068)	0.46%(903)	2.22%(563)	3.28%(459)	43.72%(554)	0.34%(554)
108 年 4 月底	14.04%(3066)	0.46%(905)	2.2%(564)	3.29%(459)	43.71%(554)	0.34%(554)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 年底	632	5.74%
99 年底	520	4.67%
100 年底	471	4.18%
101 年底	477	4.18%
102 年底	469	4.08%
103 年底	439	3.79%
104 年底	453	3.87%
105 年底	446	3.79%
106 年底	433	3.66%
107 年底	436	3.66%
108 年 1 月底	434	3.64%
108 年 2 月底	443	3.72%
108 年 3 月底	438	3.68%
108 年 4 月底	437	3.67%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8 年 4 月底)

時間	專門 技術 性	補習 班教 師	學校 教師	投資 事業 主管	宗教 藝術 及演 藝	履約	運動 教練 及運 動員	總計
96 年底	15,467	5,983	2,243	1,451	1,792	1,981	39	28,956
97 年底	14,509	5,839	2,356	1,452	1,546	1,575	42	27,319
98 年底	13,380	5,841	2,375	1,503	1,518	1,241	51	25,909
99 年底	13,938	5,640	2,397	1,503	1,699	1,376	36	26,589
100 年底	13,981	5,715	2,406	1,644	1,685	1,327	40	26,798
101 年底	14,465	5,615	2,445	1,853	1,948	1,269	29	27,624
102 年底	14,855	5,094	2,408	2,010	1,818	1,403	39	27,627
103 年底	15,672	5,040	2,291	2,207	1,962	1,342	45	28,559
104 年底	16,982	5,000	2,299	2,357	1,782	1,719	46	30,185
105 年底	17,868	4,875	2,254	2,530	1,698	1,750	50	31,025
106 年底	18,293	4,452	2,364	2,634	1,538	1,584	62	30,927
107 年底	19,476	4,434	-	2,951	1,953	1,607	62	30,497
108 年 1 月底	19,293	4,430	-	2,924	1,753	1,558	88	30,046
108 年 2 月底	19,312	4,403	-	2,941	1,903	1,557	102	30,218
108 年 3 月底	19,364	4,372	-	2,966	1,834	1,642	103	30,281
108 年 4 月底	19,281	4,389	-	2,984	1,795	1,669	117	30,235

附件 3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對本國勞工就業影響評估報告

壹、修正緣起

現行公共工程進用外籍勞工係依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辦理，並依該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

為利公共工程之外籍營造工能配合目前公共工程執行現況妥適運用，爰在不增加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上限之範圍內，建議修正部分內容。

貳、現行外籍營造工進用規定

依勞動部所訂頒「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同規範第三點「符合前點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之計算如下：...（二）政府計畫工程：依專案核定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各該營造工程經依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例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上述附表一(如下表)分級指標及公式中，分項指標主要包含計畫別、

特殊性及規模三大項，權重分別為 30%、40%及 30%，並依個案工程歸屬級別(A 至 D 級)計算總分後，決定外籍營造工最後核配比例。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 計畫別 (30%)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工程
3. 規模 (30%)	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含)以上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含)以上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30% + 特殊性級別 * 40% + 規模級別 * 30%
核配比例(%) = 總分 * 0.004

參、建議修正規定內容

本次修正係針對「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修正「2.特殊性」之分類，未涉及作業規範本文修正。依據目前前開規範分類，【機場航廈工程】屬「特種建築物工程」，特殊性級別為 B 級別，考量【機場航廈工程】多具有施工場域狹窄、須維持既有航廈營運(部分為 24 小時營運)、短時間投入大量密集勞力之特性，施工條件較一般特種建築物工程，如鐵道車站工程更為嚴峻；目前桃園機場公司執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

航廈工程因無廠商投標經數次招標未決，經辦理多次廠商說明會，多家廠商反映目前國內營造工人力不足，倘核配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未能進一步提升，將影響其投標意願，爰建議於「2.特殊性」之 A 級別部分建議增列【機場航廈工程】，將可使「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土木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核配比例由原本 36% 增加為 40%，計算式如下：

$$\text{原核配}(\%) = (100 * 30\% + \underline{75} * 40\% + 100 * 30\%) * 0.004 = 36\%$$

$$\text{增列後}(\%) = (100 * 30\% + \underline{100} * 40\% + 100 * 30\%) * 0.004 = 40\%$$

肆、影響評估

一、營造業外籍勞工進用佔整體外勞比率極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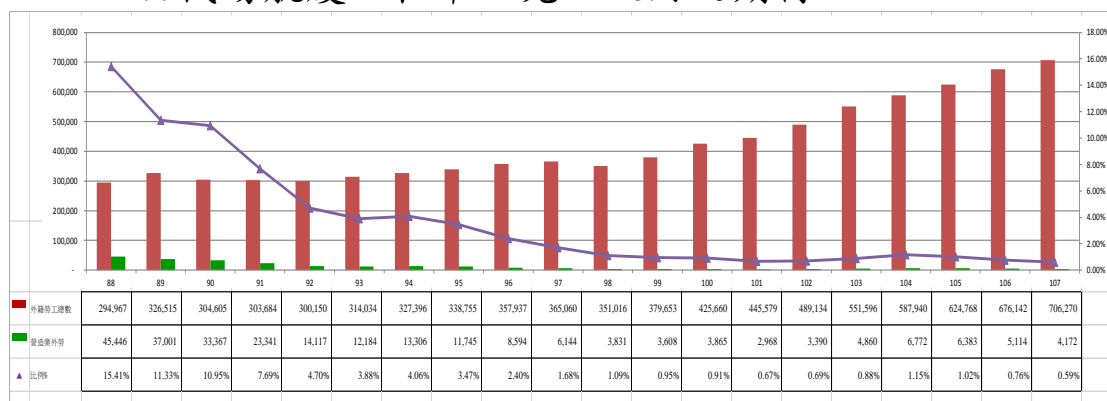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外籍勞工人數由民國 88 年底 294,967 人逐年遞增至民國 108 年 4 月 706,060 人，增幅約 139.37%；同一時期營造業外籍勞工由 45,446 人遞減至 4,142 人，反為減幅約 90.89%。依民國 108 年 4 月數據，營造業外籍勞工人數佔整體外籍勞工數僅約 0.59%(4,142/706,060)，其比率極為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甚微。

二、微幅增加外籍營造工，不影響整體外籍勞工趨勢

目前我國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條件之「機場航廈工程」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計畫」及「高雄機場航廈新建計畫」等 2 項計畫，經依修正後之核配比例試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航廈工程標別)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 144 人(計第六 A 標、六 B 標)，「高雄機場航廈新建計畫」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 32 人，合計可增加外籍營造工 176 人，另本國勞工亦可增加 264 人(依規定，本國籍與外籍營造工比例為 3:2)。

前述增加外籍營造工人數佔整體外籍勞工人數比率約 0.0249

％，增加幅度微小(僅約 1/4,000)，幾不影響整體外籍勞工數量趨勢，但對於機場航廈工程進度將產生顯著效益，亦可符合國人對於機場航廈工程早日完工啟用之期待。



三、維持本國勞工優先進用規定，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依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雇主於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前，應先將工程所需勞工之工作類別，提供給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以合理聘僱標準，向該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在甄選程序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有必要，得邀請公正人士參與見證；辦理國內招募時，優先僱用當地國內失業勞工，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時，經取得求才證明書後，始得就不足人數，向本部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爰此，依前述規定，營造業者如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前需先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並僅能就招募後不足額數量提出申請，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始得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應不致影響本國勞優先就業機會。

四、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依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規定如下：(一)雇主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

勞工三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

另依勞動部 106 年委託「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結果顯示，當外籍移工人數於同一產業之人數獲得有效管理，例如營造業，則合法引進之外籍移工反而有助於本國人(含原住民)就業，且薪資具有正面效應。

爰此，營造業者如需引進外籍營造工依規定需進用一定比率之本國勞工，勞動部委託研究亦顯示營造業合法引進之外籍移工確實可增加該地區民眾之就業機會。

五、結論

公共工程外籍勞工數(4,142 人)佔整體外籍勞工數(706,060 人)約 0.59%，佔整體外籍勞工比率極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甚為微小，本次修正內容預估增加外籍營造工人數約一百餘名，外籍勞工增幅約萬分之二點五，且依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僅能就勞動部監督下辦理國內勞工招募，於招募後之不足額申請外籍勞工，不致影響本國勞工之優先就業機會，且能舒緩機場航廈工程營造工不足所面臨之工程招標不順利及進度遲緩問題，符合國人對於機場航廈工程早日完工啟用之期待，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成果。

附件 4

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本部與勞動部研商住宿式機構聘僱外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會議之討論結果

機構 類型	現行規定 (即本國籍照服員與外國籍照服員比例為 1:1)			針對討論結果實施後之預估人數 (外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計算)				
	護理人員人數 A	本國籍照服員數 B	外國籍照服員數 C	護理人員人數 A	本國籍照服員數 B ₂	外國籍照服員數 C ₂	本看與外看 比例 (B ₂ : C ₂)	(護理人員+本國照服 員):外國籍照服員 (A+ B ₂):C ₂
老人福 利機構	5,286	9,303	6,427	5,286	5,222	10,508	1:2	1:1
一般護 理之家	2,885	4,326	4,323	2,885	2,885	5,764	1:2	1:1
總計	8,171	13,629	10,750	8,171	8,107	16,272	1:2	1:1

註：本部權管之住宿式機構分別為：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中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服務對象性質較為特殊，爰不納入本案之範圍。